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Panel C2\_Dispute Res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記錄：陳彥潔、廖英帆、傅國峻

本場次探討的是國際法上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的之相關議題並邀請到姚思遠教授擔任主持人。

首先發表的是吳建輝研究員，由東南亞國協之紛爭解決機制的合法性為題，比較 1996 年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和 2004 年簽署的促進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兩份文件，試圖找出更好且更適合亞洲國家的爭端解決方式。

第二位發表人蕭琇安教授則在報告中探討現今國際間海事爭議及各國政府以單方行為做為因應手段的現象。報告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宣示的原則為出發，輔以數個相關連且具重要性的案件，來建構現今國際社會上對海洋法爭端解決應有的秩序。

Kemal Başlar 教授延續先前的海洋法的議題，以土耳其和希臘兩國於愛情海之海域爭議為其論述。除在領海、大陸棚和軍防議題上兩國均有所爭執角力外，在該區域蘊含之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利益，更令該爭端之解決添加許多浮動因素。此外，Başlar 教授更指出土耳其和臺灣遇到許多類似的問題，雙方可利用彼此的經驗互為借鏡參考。

最後，高盛惕教授則對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南海爭議提附仲裁一事分析評論。除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附件七之相關規定，將菲國所提的十項主張和中國大陸所提之抗辯，區分為五個群組，並且更進一步的以太平島之地理位置及島礁屬性的面向切入探討，報告中亦論及菲國主張的實質意涵和其影響力。